

关于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4 交投 01	债券代码：240497.SH
债券简称：24 交投 02	债券代码：240498.SH
债券简称：交投 YK01	债券代码：241786.SH
债券简称：交投 YK02	债券代码：241787.SH
债券简称：24 交投 K1	债券代码：241838.SH
债券简称：交投 YK03	债券代码：241968.SH
债券简称：交投 YK04	债券代码：241969.SH
债券简称：交投 YK05	债券代码：242540.SH
债券简称：25 交投 K1	债券代码：242826.SH
债券简称：25 交投 K2	债券代码：242827.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交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发布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8月21日披露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了监事变动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桃玉，原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男，1973年生。武汉交通大学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专业毕业。历任一公局江浙工程处干部、一公局京沪高铁土建六标项目副总工程师、一公局二公司党委书记及纪委书记、一公局总承包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交世通重工（北京）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河北太行山项目筹备工作组副组长、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交建冀交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国交建京津冀

区域总部党工委委员、副总经理；京津冀区域分公司副总经理；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中交京津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免去周桃玉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相关人员工商变更手续。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监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等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15日

